

社團法人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第廿屆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0月26日 / 星期三 PM 22:00

地點：本會會館會議室

出席人員：許世明、張文炳、路永光、陳春明、唐明欽、羅伯雄、陳奕舟、莊鴻榮、簡志成、張浩彰、邱欣達、戴鴻鈞、黃國光、范宏偉、郭立豪、張定正、葉濟榮、吳敬忠、李 昀、曾順壽。

列席人員：後補理事—林仕哲、莊凱仲、黃耀民。

顧問—王金順、謝欣育。

校友會會長—謝會安、陳昱宏、陳淑萍、周昭祺、葉忠武、黃籌永、郭立豪、鄭堯成(下屆)、許鴻騰(下屆)。

主席：許世明 理事長。

記錄：劉淑媛

一、主席宣佈出席人數，應到21人，實到20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三、請通過本會第廿屆第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通過。

四、報告事項：

(一)主席許世明理事長報告：(略)。

(二)顧問王金順醫師致詞：(略)。

謝欣育醫師致詞：(略)。

(三)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各委員會主委依各委員會議記錄詳實報告，並經理事會通過執行。

五、請備查：本會各委員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

1.100.08.15 本會第廿屆社會服務委員會暨身心障礙委員會議記錄。

2.100.08.30 本會第廿屆第四次環保委員會議記錄。

3.100.09.29 本會第廿屆第十六次出版委員會會議記錄。

4.100.10.05 本會第廿屆第六次法制委員會會議記錄。

5.100.10.06 本會第廿屆第十三次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6.100.10.14 本會第廿屆第十次聯誼委員會會議記錄。

7.100.10.17 本會第廿屆第十一次財務委員會議。

8.100.10.19 本會第廿屆第十一次身心障礙委員會議記錄。

9.100.10.20 本會第廿屆第七次學術委員會議記錄。

10.100.10.24 本會第廿屆第一次會館落成慶典籌備委員會議。

六、本會舉辦或參加會議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七、討論提案：

案題一、有關本會變更會址至中壢市環北路400號18F之2，請通過案。 提案單位：財務委員會
 說明：依桃園縣政府100.09.20府社發字第1000374259號函辦理。
 辦法：通過後，將會議紀錄及房屋稅收據影本報府備查。
 決議：通過。

案題二、本會100年度7至9月份經費收支情形，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財務委員會
 說明：【一】現場提供帳冊、收支憑證。
 【二】100年7至9月份收支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專戶明細表。
 【四】資金明細一覽表。
 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

案題三、追認本會100年度7至9月份會員動態。
 說明：【一】新入會會員人數計19名，退會人數計15名，變更人數計22名，會員總人數計860名
 【二】本會100年7至9月份會員變動表，請參閱附件。
 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

案題四、有關本會第廿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事宜，請討論。
 說明：【一】101年2~3月各縣市公會大會時間表如下：

| 101年2~3月各縣市牙醫公會會員大會 | | | |
|---------------------|----|-------------|----|
| | 選舉 | 備註 | |
| 花蓮縣牙醫師公會 | 是 | 02/11.12 | |
| 新竹市牙醫師公會 | 否 | 02/19 | 暫定 |
| 苗栗縣牙醫師公會 | 是 | 3/11 | |
| 台中市牙醫師公會 | 是 | 03/11或04/15 | 暫定 |
|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 否 | 03/17.18 | |
| 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 是 | 03/25 | 暫定 |
| 彰化縣牙醫師公會 | 是 | 03/25 | 暫定 |

【二】檢附本會第廿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職務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三】建議大會日期訂於101年3月25日。

決議：通過。1.大會職務分配增加選務組委請法制主委陳奕舟負責其他各組比照本會第廿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2.大會日期訂於101年3月25日。

案題五、本會第廿一屆會員大會改制為「會員代表制」，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郭立豪 副理事長

說明：【一】依本會第廿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決議辦理一會員大會改會員代表大會—
 1.選舉年由全體會員出席，進行下屆理監事及會員代表選舉。
 2.第二、三年會員大會由會員代表出席，歡迎會員列席。

3.於第廿一屆實施之。

【二】依本會第廿屆第六次法令制度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本會各校會員人數比與本會理、監人數配額概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

案題六、有關本會年度『廢牙冠回收』處理，回饋金收入之運用，提請討論。

提案人：許世明 理事長

說明：本會推廣廢牙冠回收計畫，將回收之金額捐助慈善單位或舉辦公益活動為目標。『桃園縣愛與祥和公益聯盟』由民間社團共同成立，本會亦應邀加入該聯盟。該單位受理弱勢家戶關懷、需要被照顧的個案或居家修繕個案轉介…(ex:認養縣內貧童早餐、貧困弱勢兒童營養午餐…)，建議是否將廢牙冠回收之金額部份捐有需要之個案。

辦法：弱勢家戶關懷提急難救助金2萬元/案，預計可贊成5案，共計10萬元整。

※附桃園縣愛與祥和公益聯盟會員資源調查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

案題七、有關社會運動基金之運用，請討論。

說明：【一】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第13任總統大選，本會活動經費應如何運用。

【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第8屆立委選舉補助縣市公會會務活動經費請參閱附件九。

※本會社會運動基金專戶截至9月底共計\$2,866,032.-

辦法：成立藍、綠兩黨小組。

決議：1.成立藍、綠兩黨小組，綠黨組長委請王金順醫師擔任，藍黨組長委請陳春明醫師擔任。

2.第13任總統大選，本會藍/綠兩黨活動經費上限計新台幣。

3.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縣內6席名額，藍/綠兩黨活動經費上限計新台幣十萬元正/1席。

4.本案活動經費之處理授權予藍/綠黨召集人。

案題八、提下次會議日期，請公決案。

說明：下次會議預訂之討論內容—

【一】討論101年度工作計畫書草案(請各委員會將年度工作計劃以書面資料提出)。

【二】編列101年度收支預算表。

決議：下次會議日期—101年1月18日(星期三)PM22:00。

八、臨時動議：

案題一、有關本會保險委員會主任委員異動，請討論。

說明：提本會副理事長張文炳擔任之。

決議：通過。

案題二、有關本會會館落成慶典活動經費預算，請討論。

決議：通過—活動經費總預算上限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九、散會。